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业务尚未获得批准，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交易对方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应县人民政府），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新能源公司在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内，和江苏省内优质企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合资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及风光电站投资开发。合资公司计划三年达到产值10亿元，税负不低于4%（含设备抵扣税等）。

2、宝应县人民政府在分配本地地区风光资源时，将新能源公司列入重点企业进行优先推荐，支持新能源公司建设风光电站项目。为加快项目落地，宝应县人民政府为新能源公司连续三年配置200兆瓦/年的风光资源指标（其中优先推荐配置光伏领跑者基地指标不低于国家批复领跑者基地总量的10%，不足的部分

由宝应县人民政府协助争取新能源公司认可的风电、分布式备案指标，补足到200MW/年)；并大力协助新能源公司获取资源批复等支持性文件及推动项目建设落地。

3、宝应县人民政府通过设备本地化的政策扶持，从倡导使用当地产品和扶持当地能源制造业发展的目的发出，在同质、同价条件下，积极引导协调辖区内企业优先使用新能源公司在宝应县投资生产的产品。

4、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需经公司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的协议，投资及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投资事项尚需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2、协议签署后，可能存在因项目未纳入国家规划及计划、政策调整、获取批复不及时、不可抗力等因素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